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下午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选举邹哲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邹哲遂先生（简历附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哲遂先生简历

邹哲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学历本科，中级经济师。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金融部工作。

邹哲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哲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邹哲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股东会决策效率，提请将《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47,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车站街道工业聚集区众品路6号（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陈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晖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陈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刘姿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周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昊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马胜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王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13、14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14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非累计投票提案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在累计投票提案中填写同意票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非累计投票提案栏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在累计投票提案栏填写同意票数；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陈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晖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陈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刘姿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周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昊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马胜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王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下属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万控”）、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控”）、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831.73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93.9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各公司除以自身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外，同时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1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日常担保业务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季度进行汇总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新增担保金额831.73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万控智造	丽水万控	100.00%	56.33%	111.17	725.31	29,274.69	否	否
万控智造	成都万控	100.00%	63.48%	/	225.06	9,774.94	否	否
万控智造	天津电气	100.00%	42.79%	222.14	1,072.00	18,928.00	否	否
万控智造	默飓电气	100.00%	26.31%	498.42	3,471.56	51,528.44	否	否
丽水万控	默飓电气	/		/	/		否	否

注：上表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系根据各被担保方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指标计算而得。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的相关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5,493.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财务概况
1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王兆玮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南山园区A1、A2地块	2,120.00	2016年10月27日	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及电气机柜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店面接受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批发、零售，计算机集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能源与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493.6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935.60万元，负债总额20,558.0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041.30万元，净利润1,879.33万元。
2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王振刚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四路555号	3,100.00	2016年11月2日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349.4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892.19万元，负债总额15,457.2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218.63万元，净利润-244.94万元。
3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木信德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14,318.51	2006年12月5日	开发、生产、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通讯机柜、设备、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型材结构件，柜体，汽车、摩托车焊接生产线专用夹具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9,526.5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611.67万元，负债总额16,914.8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219.93万元，净利润695.83万元。
4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林道益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338号	40,000.00	2010年9月25日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8,607.9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2,667.50万元，负债总额25,940.4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240.87万元，净利润3,198.59万元。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该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享存”存款产品。2025年4月4日，前述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	1.94%	2024.06.03	2025.04.04	164.3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6,000.00	6,000.00	1.64%	0.00	17.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1.74%	0.00	21.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10,000.00	1.94%	0.00	164.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40.00	尚未到期	1.25%-2.25%	3,040.00	/
合计			22,040.00	19,000.00	/	3,040.00	204.03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11,056.11万元。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协议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基础，并非正式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得利斯”）与A1 ROYAL SEAFOOD（中文名：皇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佳食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联合筹备设立得利斯南非代表处，为后续南非及周边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及业务执行等提供服务，得利斯同意皇佳食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得利斯”产品在南非及周边区域的市场推广工作，皇佳食品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南非市场的渠道资源、经营管理能力、跨境物流等优势，助力“得利斯”产品多渠道覆盖非洲市场。同时，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推动双方研发技术及业务人员的交流，共同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人员支持等方面开展全面、广泛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1 ROYAL SEAFOOD

公司注册号：2010/162346/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永杰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3日

公司地址：274 Fleming Road, Meadowdale, Germiston 1401, South Africa

主要业务：皇佳食品于南部非洲长期从事海产品和肉类蔬菜贸易，主要产品涵盖多种类型，销售渠道包括南非当地超市、海鲜/肉店、餐馆食堂等，并出口到南部非洲国家。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皇佳食品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A1 ROYAL SEAFOOD

（一）合作宗旨

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紧密合作、携手共赢

（二）合作目的

双方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管理、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优势互补，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海外业务的合作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计划联合筹备设立得利斯南非代表处，为后续南非及周边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及业务执行等提供服务。

2、甲方同意乙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得利斯”产品在南非及周边区域的市场推广工作，乙方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南非市场的渠道资源、经营管理能力、跨境物流等优势，助力“得利斯”产品多渠道覆盖非洲市场。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推动双方研发技术及业务人员的交流，共同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人员支持等方面开展全面、广泛合作。

4、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就上述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约定具体细节及条款，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1年，期满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延续。若有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停止合作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意向性约定，主要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出海战略的推进具有重要意义。如本次合作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将充分发挥产能、品质等优势，借助皇佳食品在南非及周边市场的渠道资源、跨境物流能力和市场经验，帮助公司更快适应了解当地市场环境，根据当地需求开发多样化产品，降低市场开拓成本，优化供应链管理，加速“得利斯”产品在南非及周边市场的多渠道渗透，拓宽公司海外业务版图。此外，南非作为非洲大陆的重要经济体，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和辐射能力，与皇佳食品战略合作的顺利实施将为得利斯产品打开进入非洲市场的通道，以点带面助力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的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各方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杭州海先友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彦侑食品有限公司、海南齐鲜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聚利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协议实施过程中已推动公司先后与多位知名主播合作，目前该协议已终止实施。
2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目前该协议正常实施，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

注：“山东聚利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山东齐鲜达食品有限公司”。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协议签署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